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6年度（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安徽皖能环保有限公司,因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未纳入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9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99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及社会责任,控股子公司管理,全面预算与资产、资金的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的管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融资、担保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资本运营,项目推进、降本增效、绩效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内部评价重点关注领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

1、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了具有长期性和根本性的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编制了公司2016-2020年（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

2、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政策注重务实性操作，能确保执行公司政策和程序的人员具备应有的胜任能力和正直品行。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确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环节上，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定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考核标准和办法，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股份公司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各子公司设人力资源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3、社会责任

（1）立足本职工作、提供优质稳定电力。

公司始终把提供优质稳定电力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迎战负荷高峰等特殊时段的发电能力，努力保障优质、充足、环保的电力供应，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挥好电力支撑作用。

（2）狠抓安全管理、维护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领导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各部门主任、各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组成。安全生产部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的常设管理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的工作。安全生产部要求各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操作规范、应急预案、责任追究制度等。

安全生产部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初，公司与各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与各子公司行政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行政副职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子公司与部门、部门与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部根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开展春季、秋季安全大检查工作，日常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抽查和专项检查，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安全生产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安全培训。各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按照本单位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公司安全生产部、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通过相关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后持证上岗。子公司按照安全管理体系规定，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警和报告机制，报公司安全生产部审核、备案。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事故演练。

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按照事故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事故处理。

（3）重视节能环保、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加大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的有效投入，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制定中长期节能工作实施方案、节能管理办法、节能评价体系等管理制度，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完善考核制度，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完成合肥6号、

马鞍山1号、铜陵5号、淮北国安1号四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实现烟气排放指标优于燃气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按照公司污染治理规划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发电企业的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对项目建设、生产过程和污染治理项目中的环保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监控。

安全生产部建立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考核体系，以评价供电煤耗、厂用电率、污染物排放绩效等指标为出发点，全面将节能环保纳入考核范围。

公司每季度在安全生产分析会上，对各子公司的安全、节能、环保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4) 贯彻人力资源政策，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招聘、培训和薪酬考核等管理制度，建立员工薪酬增长机制，通过培训提升员工操作技能和管理水平；及时为员工办理保险，足额缴纳保险费用；对辞退员工依法合理确定补偿费用；按规定拨缴工会经费，确保工会活动正常开展；定期举办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对困难员工进行帮扶，解决其现实困难；定期组织员工体检，保护员工身体健康。公司采用座谈会、论坛、邮箱等多种形式加强管理层与员工、员工与员工之间沟通与联系，努力使公司形成“和谐向上”的良好企业氛围。

(5)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公司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回报社会。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通过多种形式赈灾救危、扶贫帮困、支持贫困地区发展。

4、资金活动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规定，遵守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货币资

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对印鉴票据等管理已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合理的融资业务管理流程，能较合理的确定融资规模和融资结构，选择恰当的融资方式，从而严格控制财务风险，降低企业成本。

5、采购业务

公司按照《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对招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多项举措，进一步规范各类招标和物资采购工作。

6、资产管理

公司为加强资产管理，制定了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各项资产的购置、管理、维护、处置及报废等各方面确定了具体的流程及处理办法，从制度上确保资产管理的有效性。

7、工程项目

公司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监督、检查、协调，着重抓好项目管理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环保五个方面的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各项基建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8、担保业务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的工作细则对担保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监控、披露流程等相关活动进行规范，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9、财务报告

公司为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业务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财务部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编制财务报表，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签字，报董事会批准后予以披露。

10、全面预算

根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实施预算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下设办公室为全面预算管理机构，由各职能部门安排专业人员组成。预算管理办公室设在财务部，负责组织、协调预算管理的具体工作，按照“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原则进行，从制度上确保预算的合理编制。在强化预算执行效力的同时，保证预算对各种新情况的适时调整能力，重视预算的分析、考核，确保预算得到全面落实和有效执行。

11、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审批与签订、合同履行监控、合同印章管理、合同纠纷管理、合同后评估等各项合同管理具体控制环节予以规范，确保合同文本审核严格、条款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同时保证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合同纠纷及时、适当处理，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修订及建设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2月15日对皖能电力及其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修订。本次内部控制修订包括7家单位，皖能电力、皖能合

肥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修订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与内控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符事项、子公司工程招标、子公司物资采购、子公司燃料采购、直购电（市场电）销售、子公司存货减值、子公司废旧物资处置、部分子公司增加筹资等控制流程等。本次内部控制建设包括2个主体，皖能电力结算中心及安徽省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3% ≤ 错报 < 利润总额5%	营业收入总额3%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5%
重大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3)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5) 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组和,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

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经过自我评测，公司在票据和印鉴管理、合同管理、存货盘点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8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经过自我评测，公司在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1个。

3. 整改情况

上述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共计9个，不影响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下发限期整改通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进行整改落实。2017年度公司将根据新修订的内控制度和内部管控手册，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评估监督。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